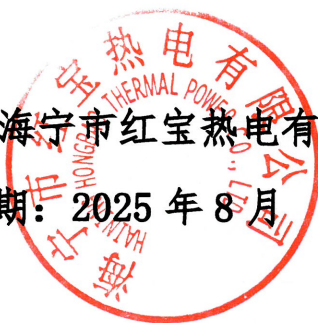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张贴公示载体	3
2.3 反馈意见情况	12
2.4 公众意见处理	12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15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5
4 附件	16
附件 1 公示样本	16
附件 2 公示证明	18

1 概述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热电”）始建于2003年，位于浙江省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春潮路11号，占地面积为17.1266公顷，主要生产经营电力、热力。现已实施热电联产建设项目，总装机规模3炉3机，分别为3台130吨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24.5MW抽凝式汽轮机+1台12MW背压式汽轮机+1台6MW背压式汽轮机。项目环评于2003年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浙环建[2003]130号），于2006年通过“三同时”验收（浙环建验[2006]050号）。

2024年4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能源生产领域设备更新，开展集中供热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智能化改造，逐步推进分时分质计量。推荐使用保温新型材料和工艺，持续推进供热管道及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对服役时间超过20年、效率低下的热电机组、热网管道组织开展更新改建。到2027年淘汰80台热电联产次高温次高压及以下锅炉机组，升级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锅炉机组”。

同期，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完成煤电（气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132万千瓦、供热改造17.8万千瓦，推进次高温次高压及以下热电联产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锅炉机组”。

根据上述省、市级政府政策要求，同时响应海宁市加快推进印染行业集聚政策，确保用蒸汽企业用量、压力等需求，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拟在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地块“等容量替代搬迁”规划新建智慧型热电厂一座，即本次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淘汰原有3台130th次高温次高压流化床锅炉以及相关汽轮发电机组系统，等容量升级为3台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3台合计容量为42.5MW的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3台高效三相两极交流同步发电机及3套高压变频调速离心式引风机等主辅设备系统。本次改造提升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401-330400-04-01-141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项目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7.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4411和4412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中“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公示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单位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2.2 张贴公示载体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我公司采用在公开网站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镇、村（社区）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等2种方式进行公示。

- （一）建设单位公开网站发布

我公司在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具体网址为www.hnhbrd.com，网上公示截图见图2.2-1。

公示截图：



封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装置；采用密闭罐车或封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氨水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锅炉烟气排放能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逃逸氨能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及《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中的 $3.8\text{mg}/\text{m}^3$ 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净水处理系统废水、化水站废水（超滤反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脱硫废水、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脱硫废水经“pH调整+混凝+沉淀+pH调整”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喷淋或回喷烟道，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纳管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以及净水处理污泥、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废过滤膜、废耐火材料、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保温棉和生活垃圾。其中粉煤灰、炉渣、石膏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净水处理污泥、废保温棉、废过滤膜、废耐火材料等固废回收利用或外运处置；根据现有厂区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危险属性鉴别结果，均为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合理处置；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对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机力通风冷却塔、空压机、破碎机、变压器、各类水泵（工业水泵、脱硫循环泵等）、其他各类风机以及锅炉放空等噪声源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企业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地块，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为《海宁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3-2030年）》确定的公共热源点。项目选用的高温超高压参数背压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建锅炉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烟气处理工艺，采用1炉1塔的配置方式，各污染物排放均可以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根据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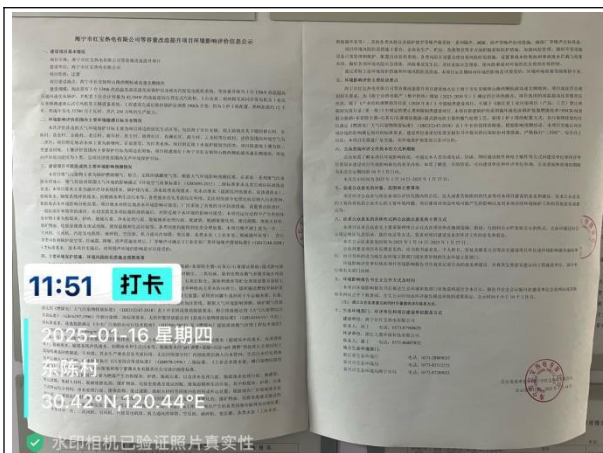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企业网站公示截图

(二) 镇、村(社区)村民委员会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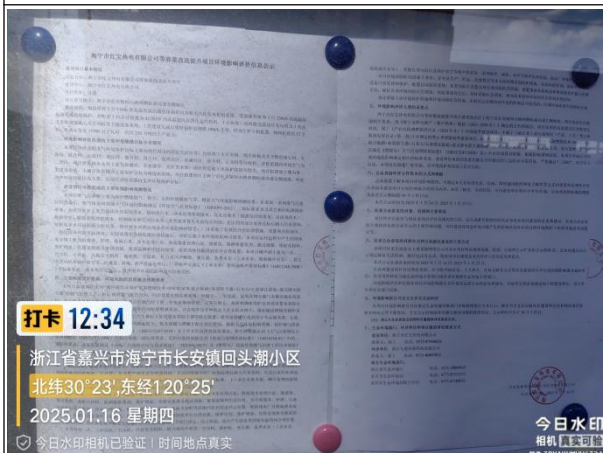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①长安镇及其下辖的褚石村、东陈村、盐仓村、金港村、老庄村、鹿耳村、肖王村、港湾社区、春澜社区；②周王庙镇及其下辖的胡斗村、云龙村等行政村(社区)村委会公告栏共计13处位置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具体现场公示照片见图2.2-2, 公示证明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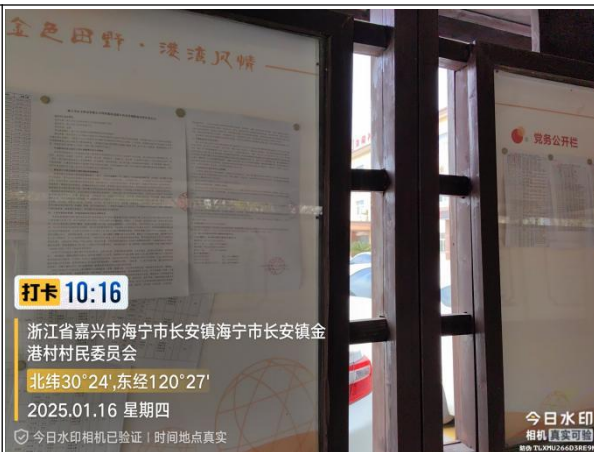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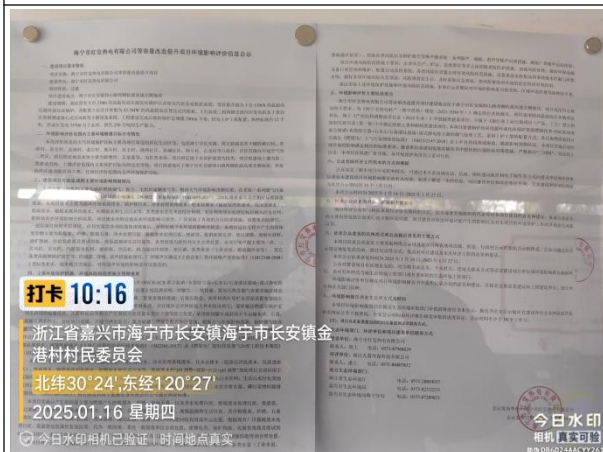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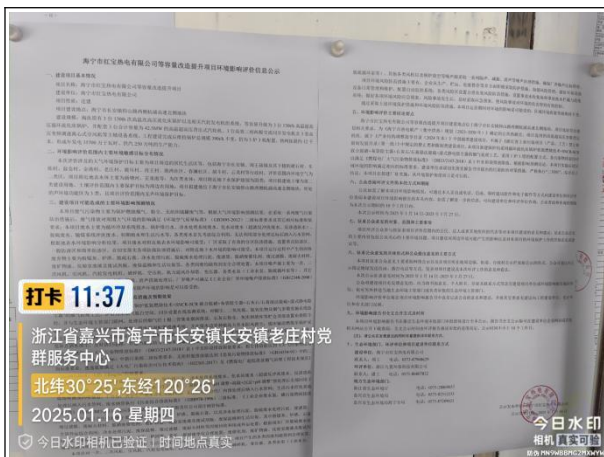
长安镇东陈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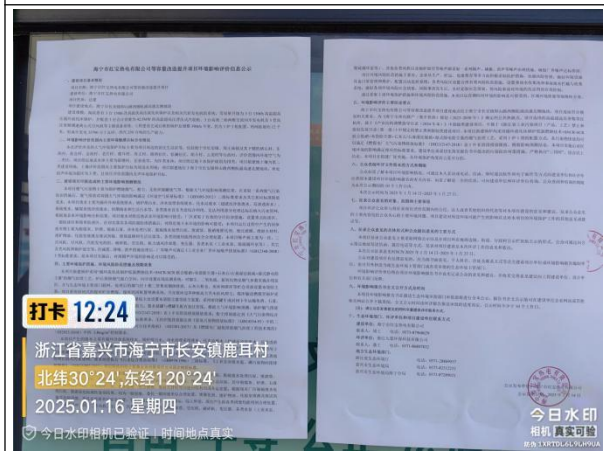
长安镇盐仓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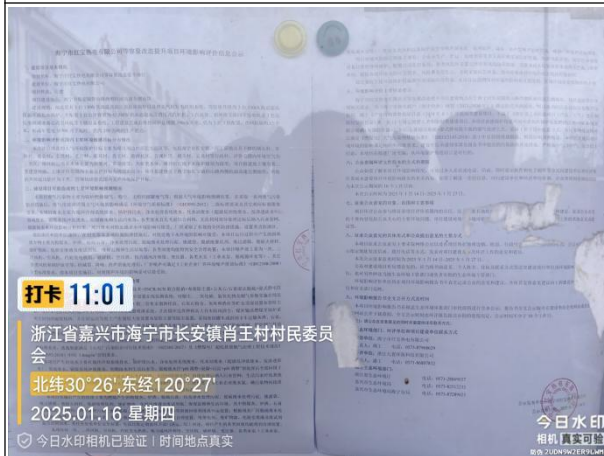
长安镇金港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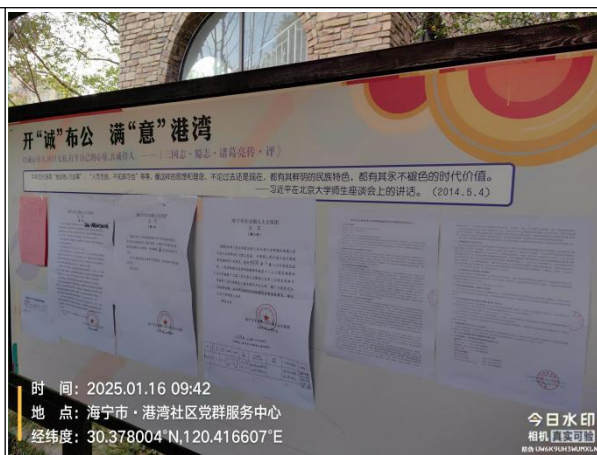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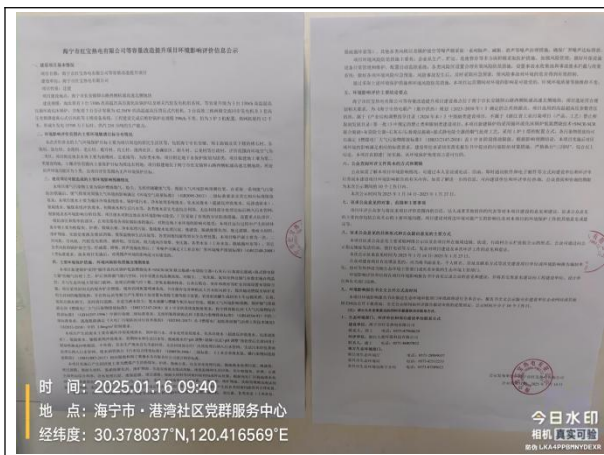
长安镇老庄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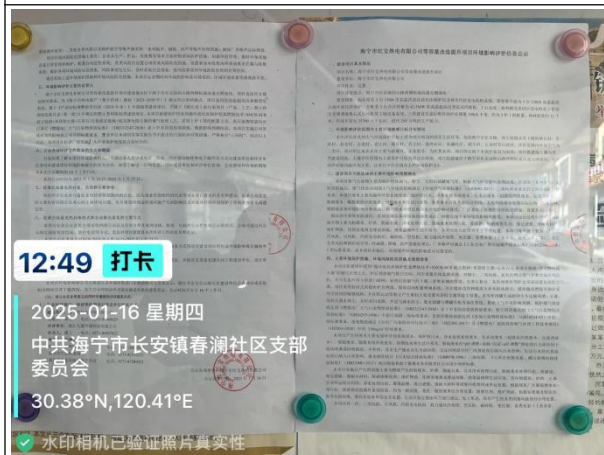
长安镇鹿耳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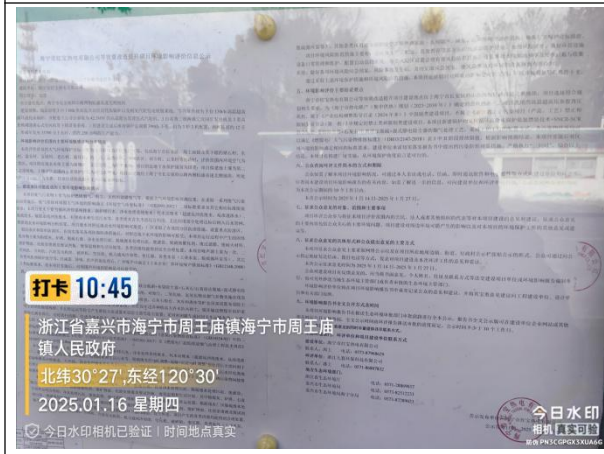
长安镇肖王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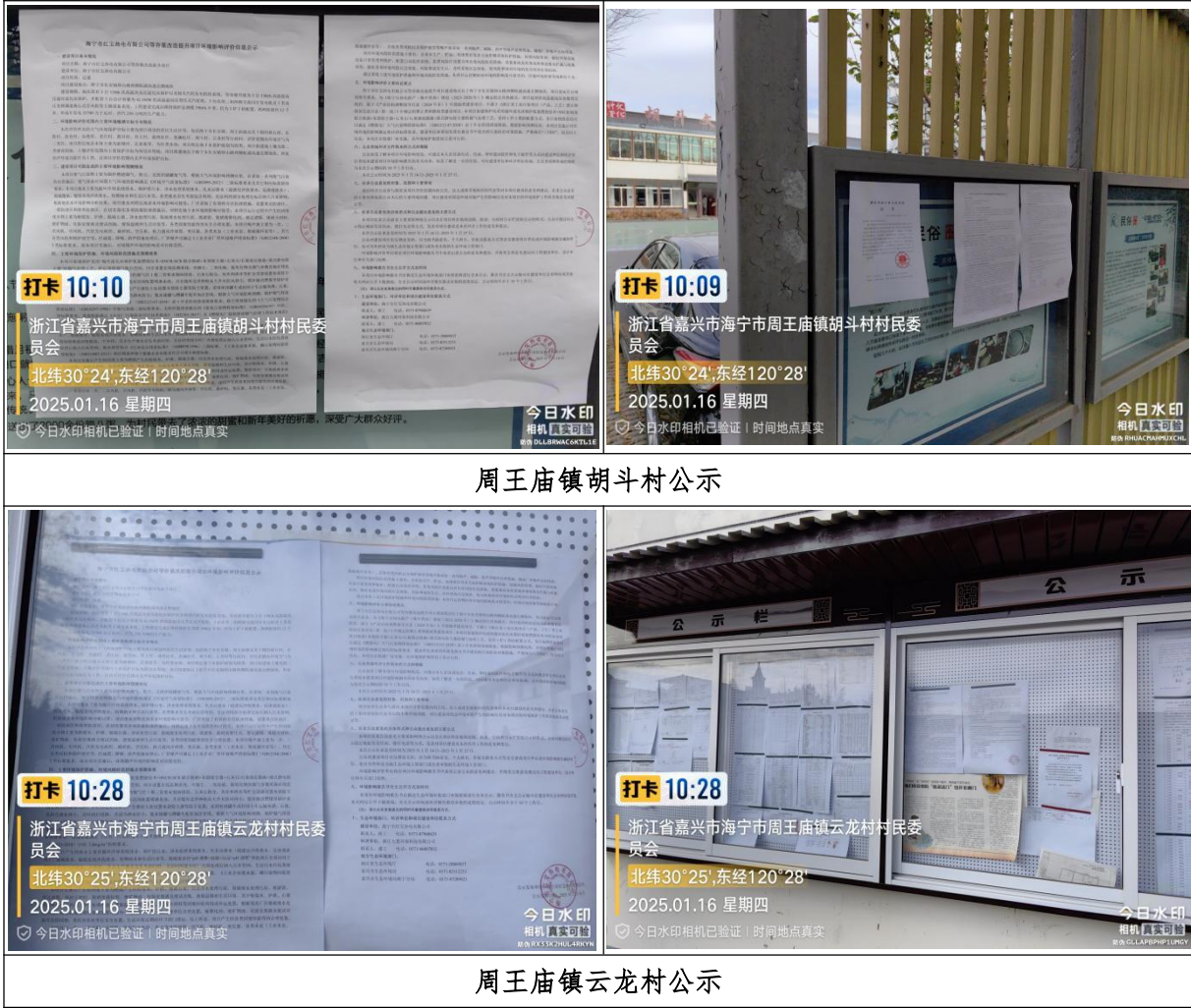
长安镇港湾社区公示



长安镇春澜社区公示



周王庙镇公示



周王庙镇胡斗村公示

周王庙镇云龙村公示

图 2.2-2 项目周边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3 反馈意见情况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如下。

表 2.3-1 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汇总表

序号	被调查村委	意见与建议
1	海宁市长安镇金港村村民委员会	1、部分居民担心改造后空气质量影响，尤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 2、部分居民对施工和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噪声表示担忧； 3、公众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影响表示关注，担心可能会对附近河流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生态系统。

2.4 公众意见处理

我公司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接收到的公众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3-2 接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村委名称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具体措施
1	海宁市长安镇金港村村民委员会	部分居民担心改造后空气质量影响，尤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	采纳	<p>3 台锅炉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烟气治理工艺，采用 1 炉 1 塔的配置方式，不设置烟气旁路，锅炉烟气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设置 SO₂、烟尘和 NO_x 等在线监测仪联动反馈控制系统。其他废气采用措施如下：（1）石灰石粉仓、灰库和渣库等贮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2）采用封闭式的煤库贮存燃煤，煤库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并在煤库边界种植高大乔木防风抑尘；（3）煤库输送燃煤至锅炉采用全封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装置；（4）石灰石粉、粉煤灰和炉渣采用密闭储仓储存，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p> <p>经预测，本项目正常工况 SO₂、NO₂、NH₃、PM₁₀、PM_{2.5}、Hg 和 TSP 等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PM₁₀、PM_{2.5}、SO₂、NO₂、Hg 和 TSP 等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本项目各污染因子预测值叠加区域在建/拟</p>

				<p>建源贡献值、现状浓度后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2	部分居民对施工和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噪声表示担忧	采纳	<p>项目工程施工现场产生噪声结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p> <p>项目营运期对厂区内噪声源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例如:(1)汽轮机配置专门的隔声罩,采取减振措施,布置在专门的汽机间内,汽机间采用砖混结构,采用隔声门窗;(2)各类水泵均采用减振措施,采用厂房隔声或设置隔声罩;(3)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及返料风机布置在锅炉间底层,锅炉底部设置了8m高隔间,一次、二次风机均配置了消声器;(4)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管道须采取阻燃材料包孔,降低振动噪声;(5)对于冲管、锅炉放空噪声,设置消声器,合理安排锅炉冲管噪声时间,并通过发布告示告知公众等。</p> <p>经噪声预测,在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地块,厂区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发生噪声扰民情况。</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3	公众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影响表示关注,担心可能会对附近河流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生态系统	采纳	<p>本项目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植被破坏。本项目拟建厂址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目前现状为空地,存在少量植被,但无完整的生态群落。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通过种植草坪等绿化来进行补偿,以美化环境,优化生态。</p> <p>本项目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拟采用市政自来水,厂址东侧芷泉港河水作为备用水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并日常密切关注废水收集和处理环节,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废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严格防止废水泄漏导致地下水污染。 事故状态下地下水污染扩散预测也可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素填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粘土，对地下水污染和扩散具有一定的阻滞作用，项目污水泄漏事故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水资源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	--	--	--

综上，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保障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作为我公司“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报《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分别在公开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和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①长安镇及其下辖的褚石村、东陈村、盐仓村、金港村、老庄村、鹿耳村、肖王村、港湾社区、春澜社区；②周王庙镇及其下辖的胡斗村、云龙村等行政村（社区）村委会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公众参与的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附件

附件 1 公示样本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建设地点：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淘汰原有 3 台 130th 次高温次高压流化床锅炉以及相关汽轮发电机组系统，等容量升级为 3 台 13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 3 台合计容量为 42.5MW 的高温超高压亚临界汽轮机、3 台高效三相两极交流同步发电机及 3 套高压变频调速离心式引风机等主辅设备系统。工程建设完成后维持锅炉总规模 390t/h 不变，仍为 3 炉 3 机配置，热网拓展约 12 千米，形成年发电 35700 万千瓦时、供汽 25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生活区等，包括海宁市长安镇、周王庙镇及其下辖的褚石村、东陈村、盐仓村、金港村、老庄村、鹿耳村、肖王村、港湾社区、春澜社区、胡斗村、云龙村等行政村，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塘河、芷泉港等，为 IV 类水体；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为 III 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农用地；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地块，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粉尘、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净水处理系统废水、化水站废水（超滤反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脱硫废水、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首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厂区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净水处理污泥、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袋、脱硝废催化剂、废过滤膜、废耐火材料、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保温棉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破碎机、空压机、机力通风冷却塔、变压器、各类水泵（工业水泵、脱硫循环泵等）、其它各类风机和锅炉放空等，经减震、降噪、消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新建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烟气治理工艺，炉后预留烟气脱白空间，同步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参数实施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三管束烟囱排放。石灰石粉仓、灰库和渣库等贮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项目采用封闭式的煤库贮存燃煤，煤库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并在煤库边界种植高大乔木防风抑尘；煤库输送燃煤至锅炉采用全封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装置；采用密闭罐车或封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氨水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锅炉烟气排放能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逃逸氨能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及《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中的 3.8mg/m³ 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净水处理系统废水、化水站废水（超滤反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脱硫废水、输煤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脱硫废水经“pH 调整+混凝+沉淀+pH 调整”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喷淋或回喷烟道，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纳管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以及净水处理污泥、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废过滤膜、废耐火材料、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保温棉和生活垃圾。其中粉煤灰、炉渣、石膏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净水处理污泥、废保温棉、废过滤膜、废耐火材料等固废回收利用或外运处置；根据现有厂区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袋危险属性鉴别结果，均为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合理处置；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对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机力通风冷却塔、空压机、破碎机、变压器、各类水泵（工业水泵、



脱硫循环泵等)、其他各类风机以及锅炉放空等噪声源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企业从生产、贮存、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地块,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为《海宁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3~2030年)》确定的公共热热点。项目选用的高温超高压参数背压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建锅炉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烟气处理工艺,采用1炉1塔的配置方式,各污染物排放均可以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根据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3-87968629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0571-2886903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3-8251223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电话:0573-87289023

公示发布单位: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5年1月14日

附件 2 公示证明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长安镇人民政府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褚石村村委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章):


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东陈村村委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 盐仓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 金港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如下：

- 1、 部分居民担心改造后空气质量影响，尤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
- 2、 部分居民对施工和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噪声表示担忧
- 3、 公众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影响表示关注，担心可能会对附近河流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生态系统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15 年 2 月 7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老庄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鹿耳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肖五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港湾社区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年 2 月 5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春澜社区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 王庙镇人民政府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年1月14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 胡斗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证 明

兹有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 云龙村村委会 的宣传栏对“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等容量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